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易辰

電話：03-3322101#7575

電子信箱：1004248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2006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6215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轉任後
續行補休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6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93號函辦理。
- 二、查依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後，公務人員補休假期限延長至多為2年，且遷調後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 三、教育部參酌前開公務人員規定並保障教師因轉任不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或大專校院之補休權益，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得補休事由之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補休期限及續行補休規範如下：
 - (一)實行補休應於得補休事由發生後2年內補休完畢。
 - (二)相互轉任且年資未中斷，於原服務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得於原補休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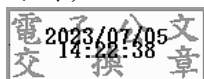


四、另教育部95年12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50183665號函、
107年9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65148號函及112年2
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005956A號函，與上開規定未
合部分，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